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工改办发〔20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告知承诺制应用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省工改办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湘工改办〔2020〕3号）的要求，以及工程审批系统应用实际，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应用，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告知承诺制意义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是进一步落实承诺人主体责任，促进工程监管方式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通过科学重组、流程再造、承诺后补的方式，最大限度缩减事前行政审批时间，建立便捷高效、责任明确的“审批监管并重”的新型管理制度。

二、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申报分 2 类，一类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含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另一类为可实行告知承诺后补部分**审批材料**的事项。结合我市工程审批实际，在省工程审批系统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及审批的**高频事项**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三、告知承诺制的申报程序

按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申报 2 大类，具体申报程序为：第一类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击页面右上角“新建项目”，选择“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填报基本信息后点确认，点击“项目盒”，点击“开始申报”，完善申报表单后，上传制式告知承诺书和其他需提交的材料，点击“确认申报”，完成申报流程。

第二类可实行告知承诺后补部分审批材料的事项。申请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页面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点击“项目盒”，点击“开始申报”，完善申报表单后，点击“确认申报”，在需申请审批事项的**办理类型**中选择“实行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勾选是否申报，选择办理部门，点击上传材料，按情形上传**告知承诺书**（按模板下载后签字盖章）和其他需提交的材料，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流程。

四、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

1、加强综窗指导。立项用地、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综合窗口应加强宣传引导，明确本阶段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引导建设单位采取告知承诺制办件。立项用地阶段应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把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应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把关。施工许可阶段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把关。竣工验收阶段应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把关。

2、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工改办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如何实行告知承诺申报及审批加强培训，培训窗口审批人员、帮代办专员及报建员，让报建员和审批人员弄懂弄清系统怎么应用、怎

么实操。各级帮代办中心列出可实行告知承诺清单，协助报建员告知承诺制申报。

3、强化监督考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对本部门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进行核查把关。市、县工改办对本地区和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情况定期通报，年终纳入绩效考评工改范畴。政府三位一体督查对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力的审批部门采取约谈、督办、问责等方式。

4、落实事后监管。在告知承诺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对办理事项进行跟踪，以电话形式督促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承诺资料。多次督促后承诺人仍无法补齐的，或是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政机关可撤回审批决定，并将承诺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

5、各县（市、区、管委会）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可控情况下，加大改革力度，试点扩大告知承诺应用范围，并报市工改办。

附件：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430600010482

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适用条件	事项名称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开工前	
2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等）	1.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人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文件扫描件。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出具前	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4	所有项目	1、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2、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3、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4、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开工前	
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前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改建的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2、项目周边现状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拆除、改动、迁移 动工前	
7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		施工许可办理前	
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湘建〔2015〕122号、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的非主要要件		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9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核）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证明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施工许可核发前
11	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一）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材料：1、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项依据文件；2、环评影响评价批复（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二）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材料：无。（三）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材料：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材料：无 （二）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申报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增建设用地提交）； 3、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
1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用地批准手续；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适用条件	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
1	所有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告知承诺书	
2		节能审查	告知承诺书	
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告知承诺书; 2. 按文物影响评估结论完成了相关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批复文件。	
4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告知承诺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5		取水许可审批	1. 告知承诺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4.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5.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6.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 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7. 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应当出具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项目退水的文件或协议。 8. 取水许可申请书。	

6	<p>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p>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p>	<p>1. 告知承诺书； 2.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文件； 3.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4.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5.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6.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设计单位签字并盖章； 7. 如与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有利害关系的，须提交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8.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9. 环评影响评价批复（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	<p>此情形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审批，故仅列出相应的申报材料。</p>
7	<p>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p>	<p>1. 告知承诺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规划或其他建设依据。</p>	
8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1. 告知承诺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文本及公示版、主动公开的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 5. 对于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总量来源证明材料。</p>	
9	<p>带方案出让土地（即将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条件）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p>	<p>1. 告知承诺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使用地土地的证明文件（其中出让土地提交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图； 5.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6. 日照分析报告；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p>	